

# 警惕校园传教 坚决向校园传教说不

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 
中共辽宁省委统战部  
辽宁省民族和宗教委





为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，  
引导广大师生清醒认识  
校园传教的严重危害，  
全力维护我省校园和谐稳定，  
现将国家及我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 
介绍如下。



## 一、宗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

### (一) 国家法律规定

####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

##### 第三十六条规定：

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、损害公民身体健康、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。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。

####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

##### 第八条规定：

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。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。





## (二) 党内团内法规规定

### 1.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

#### 有关规定：

党员不准搞封建迷信，不准信仰宗教，不准参与邪教，不准纵容和支持宗教极端势力、民族分裂势力、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。

### 2.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

#### 第六十九条规定：

对信仰宗教的党员，应当加强思想教育，要求其限期改正；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，应当劝其退党；劝而不退的，予以除名；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### 3.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（试行）》

#### 第三十三条规定：

违反党和国家民族、宗教政策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团内职务或者留团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团籍处分。

#### 第三十四条规定：

对信仰宗教的团员，应当加强思想教育，要求其限期改正；经团组织帮助仍没有转变的，应当劝其退团；劝而不退的，予以除名；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，给予开除团籍处分。

### (三)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

#### 1.《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 (国务院令第292号)第十四条规定:

##### 互联网宗教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:

- (一) 利用宗教煽动颠覆国家政权、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破坏社会主义制度、国家统一、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,宣扬极端主义、恐怖主义、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狂热的;
- (二) 利用宗教妨碍国家司法、教育、婚姻、社会管理等制度实施的;
- (三) 利用宗教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,或者利用宗教损害公民身体健康,欺骗、胁迫取得财物的;
- (四) 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;
- (五) 破坏不同宗教之间、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和睦相处的;
- (六) 歧视、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,损害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;
- (七) 从事违法宗教活动或者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的;
- (八) 诱导未成年人信教,或者组织、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的;

- (九) 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,经销、发送宗教用品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和非法出版物的;
- (十)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开展活动的;
- (十一)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#### 第三十三条规定:

违反本办法规定,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# 2.《宗教事务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86号)

##### 第三条规定:

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、制止非法、遏制极端、抵御渗透、打击犯罪的原则。

##### 第四十四条规定:

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成立宗教组织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。

### 第七十条规定：

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成立宗教组织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，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**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招生、吊销办学许可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

3.《辽宁省宗教事务条例》(2023年11月14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)

### 第二十八条规定：

**禁止**在宗教团体、宗教院校、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散发宗教宣传品。禁止以宗教名义**组织、煽动、胁迫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**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，扰乱国家机关和公共场所秩序。

### 第二十九条规定：

**禁止**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**传教、举行宗教活动、成立宗教组织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**。禁止以举办夏(冬)令营、研学旅行等方式传教或者开展宗教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。



4.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  
(教育部令第41号)

### 第四十三条规定：

学校应当坚持**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**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。

5.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  
(教育部、外交部、公安部令第42号)

### 第二十九条规定：

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，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。**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、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。**





## 二、校园传教活动的主要途径形式

从全国各地查处的非法活动案例来看，校园非法传教活动的手段、方式、特点主要如下：

利用寒暑假、节假日或者是宗教节日、礼拜活动，以文体活动等形式举办针对高校学生的大型非法聚会活动，借机施加宗教影响。



利用新生涉世未深、好奇心强的特点，在新生报到之际分发宗教传单，对新生进行走访，拉拢新生入教，参加宗教活动。

1

打着“慈善”的幌子，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形式，利用学生感恩的心理进行宣传宗教教义活动。



3

4



利用现代传媒的快捷性、隐蔽性等特点，进行宣教活动。

5

通过散发带有宗教内容的书籍、传单、宣传品或光碟的方式，直接进行传教活动。





6

在校园的小路上**主动搭讪**,问是否对某些宗教感兴趣。



7

**进入学生宿舍内**,劝学生加入宗教组织,发放宗教集会传单和邀请。



8

在宗教节日期间邀请学生**体验、参加**各种宗教活动。

9

通过**扫描二维码**获得**小礼品**来吸引学生加入各种宗教交流群等。



10

以其他方式进行校园传教。



### 三、校园传教的危害



#### 1. 破坏校园和谐稳定的氛围。

一些宗教组织或个人在传教过程中,往往**利用学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**,让学生接受其宗教信仰,并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、传教等行为,扰乱校园秩序。

#### 2. 对学生的成长和发展造成消极影响。

学生不再是**自由探索与学习**,他们可能会**被迫**接受某种特定的宗教信仰,**失去思考和选择的自由**,并产生排他心理,进而影响到其身心健康。



#### 3. 对学生的利益和权益造成损害。

一些宗教组织或个人采用**诱骗、欺骗或恐吓**等手段,使得学生被欺骗、被裹挟,不自觉地接受其宗教信仰,影响到学生的学业、生活等方面,甚至对学生的**人格和道德观造成消极影响**。

### 四、学生如何抵制校园传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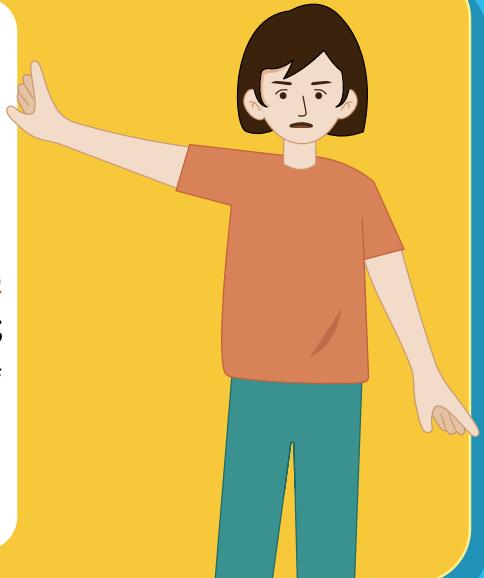
#### 1. 在校内

如果在校内遇到传教人员,首先要做到**不接受、不信教、不传教**;其次要及时拨打学校保卫部门电话或者向班主任、辅导员老师报告,由相关部门来处理。



#### 2. 在校外

**拒绝**到非宗教场所参加任何宗教活动;避免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参加一些**非法传教组织**开展的活动;拒绝参加某些打着**培训、公益、扶贫、就业、音乐分享**等旗号开展的宗教活动;在察觉到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、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,要及时报告班主任、辅导员或学校保卫部门。





### 3.在互联网上:

遇到网上不明传教人员时,不要**轻信**他们的宣传,不要轻易**泄露个人信息和个人困惑**,以免被误导,做到文明上网。

